

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

行政处罚公示

当事人名称： 肖某辉

处罚事由(简要案情)： 2022年下半年至2023年底，当事人为了管理老茶园，在武夷山国家公园范围内的星村镇桐木村庙湾小组“岭头”山场，擅自使用柴刀砍伐毛竹71株，砍伐面积约1.48亩。

处罚依据： 《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（试行）》第四十四条第(九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决定书文号： 武园执星罚决字〔2024〕04号。

处罚决定： 1、责令补种树木71株；2、罚款人民币贰仟肆佰元整（¥2400）。

作出处罚机构：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

处罚日期： 2024 年 05 月 17 日

